

# 財團法人屏山教育基金會 殘障清寒獎助學金申請細則辦法

一. 目的：為培養殘障優秀人才、自立更生、發展才能。

二. 申請條件：

- (1) 凡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(學生殘障手冊為憑)。
- (2) 高中、高職在校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。
- (3) 專科以上在校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。
- (4) 公費學生不得申請。
- (5) 本會有函文之學校為主。

三. 證明文件：

- (1) 填具本會制定之申請書
- (2) 在學成績證明書
- (3)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(直系父母有身障手冊亦可申請補助)。
- (4) 戶口名簿影本
- (5)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
- (6) 學生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
- (7) 學生證及註冊影本

四. 申請方式：

- (1) 親自報名申請郵寄
- (2) 由該校編造申請學生名冊提報本會
- (3) 由各殘障機構推薦轉介本會

五. 申請期限：配合本會作業。

六. 申請金額：

- (1) 高中、高職每人、每學期限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(2) 專科以上每人、每學期限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- (3) 若有特殊案件者，以專案專款經本會審查合格後，核發之。

七. 申請名額：以本會基金多寡而定。

八. 發放方式：

- (1) 配合本會慶典活動頒發之。
- (2) 匯寄發放。

**\*\*殘障(身障)獎助學金開始申請囉\*\***

致各高中、高職、大學、大專院校

本會為培養殘障(身障)優秀人才，自立更生，即日起接受(中低收入)殘障(身障)學生申請殘障獎助學金，請惠予轉知 貴單位中低收入殘障學子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凡符合本會所制定之申請細則辦法均可報名申請，茲檢送下列資料。

- 一、中低收入戶(以鄉鎮區公所開立為準)殘障學生申請細則乙份。
- 二、本會所制定之中或低收入殘障(身障)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- 三、以113年第二學期成績單，本身(或直系父母)是輕中級、重級中或低收入殘障(身障)人士，且目前還就學為準。

**\*\*\*需有身障手冊跟中低收入戶證明\*\*\***

四、截止申請日期：114年10月20日止(申請書在相片處.留言處)

寄件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183號5樓之2

財團法人屏山文教基金會收

\* 108年放寬條件  
(直系父母有身障手冊  
亦可申請補助)。

學校自行  
統一送件  
| 課指組  
收件期限  
: 114年  
10月  
15日

自行送件  
申請主  
辦單位  
收件期  
限: 114  
年10  
月20  
日

# 財團法人屏山文教基金會身障獎助學金申請表

年 月 日

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成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或父母身障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或清寒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存簿儲金正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*備註	*審核	業成績	平均學	通信處	學 就 校 讀	籍 貫	姓 名
						系 科	出 生 日 月 年	
						級 年	年 月 日	
	簿 儲 金	郵 政 存	申 請 種 類	操 行 成 績		家 庭 境 況	日 身 障 類 別	* 編 號
局 號	局 名	帳 號	大 學	專 科	高 中	障	級	
			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			申 請				
		金 額			電 話			
	郵 局							

☆有“\*”此記號者勿填任何資料，餘各欄請詳填之。

108年3月更新